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
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640422-04-01-360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火宥杰	联系方式	15009593191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		
地理坐标	(105 度 49 分 13.584 秒, 35 度 47 分 15.7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16.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67.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为回收的农用塑料，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因此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项目代码：2411-640422-04-01-360419），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中，且企业所用设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 2.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2。
-------------------------------	--

表 1-1 项目与全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3、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 4、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7、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8、严控城镇开发边界，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相关禁止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红线内。 2、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以及尾矿库等，同时项目建设不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根据西吉县税务局《关于将台堡镇拟建滴灌带厂位置复核意见》，本项目厂西侧距葫芦河 80m，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不小于 50m 的规定，项目建设位置不占用河道、湖泊、水库等。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2、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清洗及冷却用水均使用循环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5、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 6、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对于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 8、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9、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3、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土壤污染。 4、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9、对照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且不在固原市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1、依法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排污口，推动黄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污染企业全部迁入合规园区。 2、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进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3、全面淘汰半封闭式镍铁、铬铁、锰铁电炉和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 4、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5、推动煤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依法依规淘汰。 6、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1、本项目不在黄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水环境	1、到 2025 年，黄河干流宁夏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20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以上，劣Ⅴ类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地级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7.5%以上，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持续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3、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1、利用地下热水资源进行取暖、洗浴、水上娱乐等活动的，应当对尾水进行降温或者降低有害成分等处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放。 4.2、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入黄河排水沟沿线散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应当纳入排水沟综合治理范围 5、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	1.1、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2、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2.1、PM_{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 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2.2、根据储存物料蒸汽压选择罐型，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全部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废水处理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排放的高浓度 VOCs 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或其	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西吉县的监测数据，西吉县属于达标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处理效率 90%），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他高效实用的治理技术。 3、工业企业堆场实行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土壤环境	1.1、以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落实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渗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 1.2、油气开采油泥堆放场等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油气采出水回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2.2、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自 2023 年起，新建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含再生金属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鼓励电镀行业企业采用三价铬和无铬钝化工艺。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水环境	1.1、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纳管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要实施新改扩建；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要实施提标改造；对工业废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的，要实施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1.2、科学治理养殖尾水，重点对集中连片的老旧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水处理设施，改造进排水系统，形成水体内部循环和尾水闭环管理系统。 2、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不应盲目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地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 物入河湖量。 3、完善尾矿库尾水回用系统，提升改造渗滤液收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线防渗漏设施，做好防扬散措施。		
		1.1、现有燃气锅炉要逐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全区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区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现有独立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燃煤工业锅炉参照燃煤发电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1.2、对炼焦、铁合金、石墨碳素、活性炭等行业应逐步完善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已经实现综合利用的企业或集聚区，应完善尾气环保治理措施。铸造、轧钢、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制 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3、持续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家具制造、涂料使用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三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要督促企业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 1.4、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 2、推进存量煤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燃煤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低到 300 克/千瓦时以下。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造粒工序产生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处理效率 90%），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1.1、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1.2、电解铝、金属镁等有色金属行业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升资源再生回收利用率。 2.1、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 2.2、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旱厕、沉淀池、循环水池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禁止污染物排放要求	水环境	1.1、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夏开发利用区中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蒙缓冲区设置为严格限制排污区域。对于不达标水体、敏感水体限制新增排污口，不再新增除依法审批集中式处理设施以外的排污口。 1.2、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减少农药化肥农膜使用量，严控农田退水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	1.1、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1.2、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2.1、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2、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2、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杂质、沉淀池底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布袋有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环境	水环境	1、在地表水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汇流河流入河口设置应急闸坝；建设中卫河北地区黄河水源工程、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和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跨行政区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风险 防控	风险 防控要 求	质自动监测预警网络。 2.1、对跨越重要地表水体的道路、桥梁应设置、完善应急防护措施，增强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引流、拦截污染物能力，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2.2、强化全区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建设，大力推广“南阳实践”，通过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要素，制定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3.1、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3.2、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3、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企业/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1、实施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机制，构建“市-区(县)-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1.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1.3、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水源地上游的工业园区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池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排水口下游建设应急闸坝和应急蓄污工程(应急池、湿地)。 2.1、以石油、化工、印染、医药等涉危涉重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间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2.2、各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下游、水源地上游，建设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控制事故排水影响范围不扩大。 3、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结合各地实际，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强化应急保障，季节性调控期间，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5、对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措施。 6、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健全装置区、厂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厂界排污口污水(废水)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3、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 4.1、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由各县(区、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4.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3、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4.4、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总	1.1、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新鲜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效率要求	量及效率要求	1.2、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1.3、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3.1、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严控新增高耗水产能，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化水平。 3.2、削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原则上不再扩大灌溉面积和新增灌溉用水量。 3.3、推进重点工业节水改造，2025 年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间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试点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4.1、2025 年前，已建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机关、学校、宾馆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水平全部达到国家定额通用值标准，新建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2、在宁蒙引黄灌区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优化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在黄河上中游因水制宜推广旱作节水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4.3、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明确年度再生水最低利用额度。对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新建的要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已建的要核减用水计划。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农业灌溉鼓励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 4.4、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应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设施，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矿区生活优先使用矿井水。 5.1、年均降雨量小于 400 毫米的中北部地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营造景观林。 5.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符合要求的新建高耗水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3、全面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公共供水	水用水量为 369m³/a，循环水用水量为 22248m³/a，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将台堡镇保林村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取水许可办理。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6.1、在火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循环用水技术，新建火电机组全面采用空冷技术，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6.2、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在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景观等方面的应用。 7.1、对地下水取水量接近总量指标、地下水位降幅较大且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实施预警提醒、约谈、通报，严格论证、从严审批县域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或地下水位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审批。 7.2、禁止开采区内除应急用水外严禁开采利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用量至适宜规模。 8、全面推进工业、农业、能源等涉水专项规划及开发区、新区建设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总量控制及优化配置、节水标准等约束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2.2、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1、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下降 15%。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建外送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左右。 4.2、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炼油、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燃煤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低到 300 克/千瓦时以下；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不高于 1.2;单位电石、甲醇生产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10%、6%。 4.3、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含焦炭制烯烃)、煤间接液化、焦炭等未达标项目开展节能改造；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材料为回收的农用薄膜，属于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鼓励氢冶金废钢预热、复吹等技术应用，减少炼铁焦炭用量，提高炼钢转炉原料中废钢比重，实施高硅锰硅合金矿热炉及尾气发电综合利用、电机及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能效提升、电煅炉煤气余热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电解铝企业推广铝电解槽侧部散热余热回收等先进工艺，镁冶炼企业使用新型竖窑煅烧等新技术；实施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煤研石、电石渣、脱硫石膏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 4.4、到 2025 年，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 50%,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建设公共充电桩 6000 台以上。 5.1、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不纳入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能耗双控考核。 5.2、对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6、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基本目标 1.67 亿吨、弹性目标 1.85 亿吨，全社会用电量基本目标 1250 亿千瓦时、弹性目标 1440 亿千瓦时。 7、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达到 16%。 8、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1、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守住耕地红线。 2.1、依法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执行先补后占，推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2、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对“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对达不到投资强度、容积率等要求的产业项目核减建设用地面积。 2.3、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积极解决供而未建、用而未尽、建而未投等问题，盘活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十四五”期末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 3、坚持节约用地，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用地复垦复种，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进工业	1、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进行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且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1、本项目不涉及。 2.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3、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园区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和厂房“腾笼换鸟”,加强产业发展与用地空间协同,提高土地产出强度。 4、从严控制工业园区道路和绿化带占用土地。工业园区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园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宽度,分别不得超过 24 米、16 米、8 米,两侧绿化带宽度分别控制在 15 米、10 米、5 米之内;工业园区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内的,主干道、次干道宽度,分别不得超过 16 米、8 米,两侧绿化带宽度分别控制在 10 米、5 米之内。 5、严禁超标准规划建设宽马路、大广场、绿化带,全面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防止批多建少和闲置浪费。		

表 1-2 项目与南部黄土高原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南部黄土高原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强化源头水保护,提高六盘山水源涵养能力。 2、严禁乱挖、乱堆、滥采、炸山取石等生产建设活动;加强移民迁出区的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 3、禁止在 15° 以上的坡地开荒种植,禁止在水源涵养地、森林、天然林区、草原植被覆盖度在 40%以上和治理程度达 70%以上的小流域进行开发建设。禁止毁林毁草开荒,禁止砍伐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禁止擅自占用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等。 4、突出区域生态保护优先定位,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材料为回收的农用薄膜,属于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不涉及乱挖、乱堆、乱采、炸山等建设活动,不涉及开荒、砍伐等,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清水河等河流直接排放工业、生活和畜禽养殖污水。 2、加快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完善集污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和处理能力。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3、加快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在线监控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4、恢复清水河基本生态水量,控制清水河纳污总量,逐步“还水于河”加强城镇污染防治,提升废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水平,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防治灌区面源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在清水河等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活动,禁止倾倒垃圾废渣、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等。 2、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和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本项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地下水水位以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回升为主，严控地下水开采利用，提高山区地下水源涵养；依法关闭六盘山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取水井和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维系地下水水位，改善地下水生态。 2、开展马铃薯淀粉汁水还田研究，形成技术推广，科学合理解决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处理问题。 3、在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农村地区，大力建设屋面、庭院等雨水收集、储存、利用设施；在彭阳、隆德、西吉等县区示范推广覆膜保墒和集雨补灌，发展旱作雨养农业。 4、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推进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回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工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369m³/a，循环水用水量为 22248m³/a，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将台堡镇保林村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取水许可办理。其他要求均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固政发〔2024〕28号）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集生态分区管控 衔接落实《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为基础，衔接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将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干流岸线等其他保护区域全部纳入，协调相关各类规划，并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定固原市生态空间总面积4285.65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887.56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7.2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以及固原市生态空间图可知，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区范围内，无文物遗迹，故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与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与固原市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固原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控区，项目与固原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项目符合固原市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②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西吉县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对照固原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与固原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5。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要求，在满足区域基本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要求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和更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毗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新建项目，还应特别注意污染物排放对优先保护区的影响，应优化选址方案或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一类区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主要污染物在密闭厂房内采取相应环保装置处理，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固原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与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6。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	---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循环水池、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6889；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科学配置水资源，严格能耗物耗准入门槛，支撑发展刚需。细化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定额标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及工业、涵水型林业。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行动，改造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鼓励西吉、隆德、泾源、彭阳四县根据实际选择重点区域先行开展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将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等4个区县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项目节约用地评价，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全面实施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

本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4867.88m²，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固政发〔2024〕28号）文件要求，将固原市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等三类9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3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64.29%，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4764.16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13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13.27%，其面积为2051.73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22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22.45%。

本项目位于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为西吉县一般管控单元（按ZH64042230001分析），本项目与固原市分区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7。项目与固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 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60%以上，严防发达地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企业落户固原。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高污染企业。	符合
		严禁在“七河”及其重点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根据西吉县税务局《关于将台堡镇拟建滴灌带厂位置复核意见》，本项目厂西侧距葫芦河 80m，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不小于 50m 的规定，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开发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	符合

		建设活动的要求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在一定过渡期并给予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园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六盘山水源核心区，坚决退出旅游项目，严禁游客进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实现市、县（区）城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坚持“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五河”干流已覆盖集污管网的区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建制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	符合
				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中水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到 2025 年，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探索畜禽养殖“出户入园”模式，落实“一控两减三利用”，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	本项目回收废旧农用塑料作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利于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符合
			A3	A3.1 联防联控	开展医疗、化工、石油开采和汽修等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重	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控 要求	点管控单位名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以环境风险较高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交通干道和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为重点，提高防范环境风险能力，规范化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建设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等预防性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4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控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 13%，激励目标为 14%。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落实节水指标纳入县（区）政绩考核，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动态用水和项目“双限批”，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0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积极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9。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农业用水。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要素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性
ZH64 0422 3000 1	西吉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	一般 管 控 单 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1.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不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 3.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目前VOCs污染治理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等具体的控制思路和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规定。 5.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对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一是明确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机制，VOCs排放总量逐步减少。二是明确治理重点。提出以银川都市圈为主要着力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业施策。三是明确主要任务。通过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全面提升VOCs监管能力等六方面任务力促VOCs。四是强化组织领导。方案明确了地方政府VOCs治理的主体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治污责任，并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并将VOCs治理任务纳入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有力推动工作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造粒工序，已于报告中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项目造粒工序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产生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
--	--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的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建设地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8），项目区交通、供水、通讯以及其它基础条件良好，可充分利用已有公用工程配套能力，适宜项目建设； (2)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地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3)通过项目地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对比，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4)项目区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5)本项目西侧为骨粉厂，东侧联通国道566，北侧和南侧为农田。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无重大污染物产生。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6)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农用残膜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加强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残膜回收点建设。各县(区)要结合覆膜保墒农业布局，指导乡镇按照辐射面广、方便收购的原则，帮助企业设立残膜回收点；在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立固定残膜回收点，做好残膜回收工作。”项目为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周边即为农田，且项目东侧与国道566联通，与东、西侧农田有道路联通，交通便利，符合“辐射面广、方便收购的原则”，便于农用塑料的回收及产品的运输； (7)根据《西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程）》，该工程建设地点包括7个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网点，分别位于马建
--	--

	乡白虎村、偏城乡北庄村、兴隆镇下堡村、西滩乡西滩村、将台堡镇保林村、兴隆镇公易村、偏城乡杏树湾村。本项目为西吉将台堡镇残膜回收点，属于西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程）建设内容。 综上，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且唯一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867.88m ² ，主要新建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及办公附属用房等。年回收废旧农用塑料 400t，建设 1 条废旧农用塑料造粒生产线。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420m ² ，布置 1 条年加工 400t 塑料颗粒生产线，包含破碎、清洗、挤塑、冷却、切粒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1F，总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存放回收的农用塑料。	
		成品库	1 座，1F，总建筑面积 935m ² ，用于存放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用房	1 座，1F，总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循环水池	1 个，长 4m，宽 3m，平均深度 3m，有效容积 36m ³ 。	
		沉淀池	3 个，每个长 4m，宽 3m，平均深度 3m，单个有效容积 36m ³ ，总容积 108m ³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工序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将台堡镇保林村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水量约 369m ³ /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	
		供电	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西吉供电公司供电管网供给。	
		供暖	采用电暖气供暖。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控制措施，①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 100%覆盖。③施工道路 100%硬化。④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⑥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施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时间段及运输路线，施工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范围内，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周期，选择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对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指定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UV 光催化氧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综合处理效率 90%）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使用循环用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措施，采取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除尘灰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杂质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活性炭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机油（桶）			
				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循环水池、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1	
2	滚筒清洗机	/	1	
3	残膜造粒机	180 型	1	
4	抽水泵	/	1	
5	切料机	/	1	
6	储存罐	1t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原辅料成分见表2-4。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来源
1	农用残膜	400	t/a	原料库	回收
2	水	369	t/a	-	将台堡镇保林村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160	万 kW · h/年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西吉供电公司
---	---	-----	------------	---	------------------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农用残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PE 比重为 0.17~0.96g/cm³，成型收缩为 1.5~3.6%，成型温度为 140~220℃，热分解温度 380℃。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具体详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再生塑料颗粒	394	t/a	/
注：数量已去除原料杂质等损耗。			

5.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采用三班两倒工作制，每班8h，全年生产期90d，年工作时长2160h。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将台堡镇保林村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清洗、冷却工序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369m³/a（4.1m³/d）。

①清洗用水

项目收购的农用残膜上沾附泥土等物质，主要含有少量COD、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耗水量约1.8m³/t·原料，回收农残膜原料为400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720m³/a（8m³/d），原料清洗用水损耗率约10%，损耗水量为72m³/a（0.8m³/d），损耗水量为沉淀池内蒸发损耗、还有部分随物料进入下一工段产生的损耗、沉淀池污泥带走部分损耗。原料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新鲜水补水量为72m³/a（0.8m³/d）。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直接接触产品进行冷却，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槽内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须定期对循环水池（有效容积36m³）进行补水。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约为10m³/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21600m³/a（240m³/d），冷却循环水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总水量的1%计，补水量为216m³/a（2.4m³/d）。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为90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本项目为三类地区，选取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定额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81.0m³/a（0.9m³/d）。

(2)排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8m³/a（0.72m³/d），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单位m³/a

项目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出水量		治理措施
			消耗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81	0	16.2	64.8	厂区洒水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清洗用水	72	648	72	648	/
冷却用水	216	21600	216	21600	/
合计	369	22248	304.2	22312.8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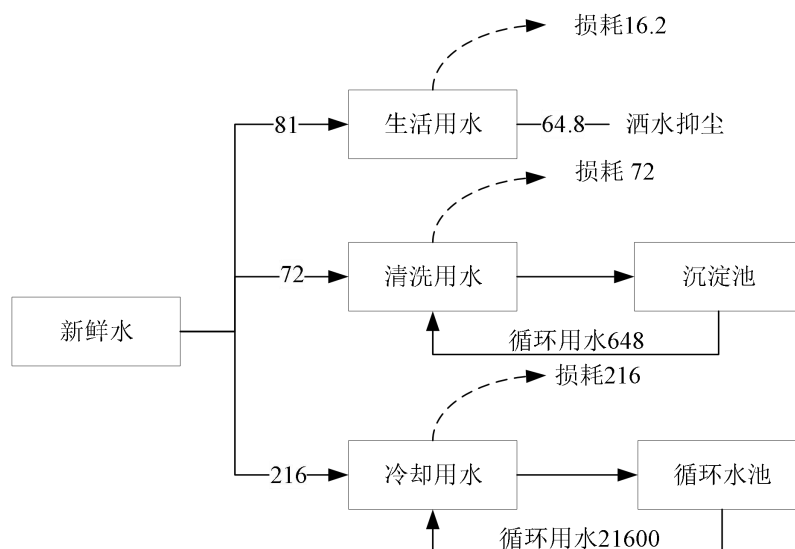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西吉供电公司统一提供。

(4)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区供暖由电暖气供给，生产车间不需供暖。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2-7。

表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占比 (%)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苫盖、拉运渣土车辆冲洗、加强管理等措施。	2.0	6.15
	废水	简易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	1.0	3.08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	0.5	1.54
	固废	集中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1.0	3.08
运营期	废气	破碎 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5	46.15
		造粒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废水	设置3座沉淀池，单座有效容积36m³；防渗旱厕1座。	4.0	12.31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1.0	3.08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内设托盘，暂存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0	9.23
		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循环水池、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5.0	15.38
	合计			32.5	100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总体设计上，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使用功能进行了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项目生产区主要为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沉淀池、循环水池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北角，生产区和办公区分隔成不同的区域，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在封闭式的车间内布置，生产功能区明确，工艺路线短捷，物流畅通，便于操作运转和管理。项目东侧与国道566联通，与东、西侧农田有道路联通，交通便利，便于农用塑料的回收及产品的运输。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四周关系图见附图9、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建筑施工、设备调试及建成运行。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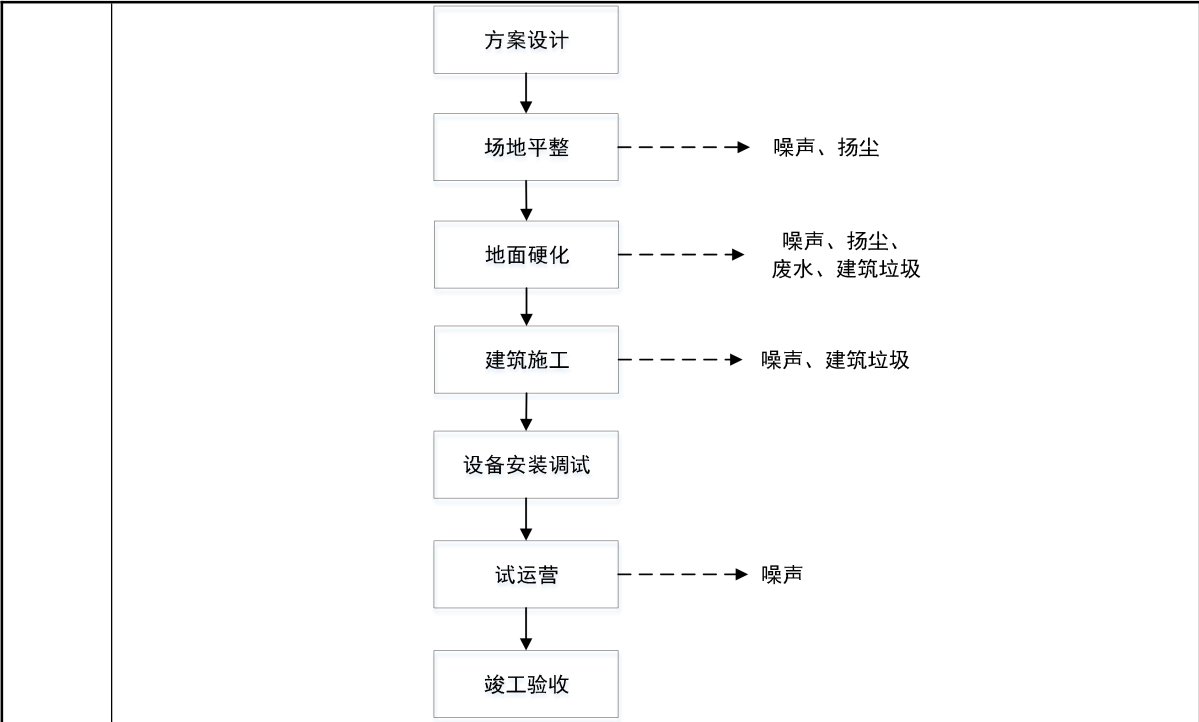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和机动车尾气和扬尘；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为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1条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包括上料、清洗、破碎、造粒、冷却、切粒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1)卸料、上料

本项目原料为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回收原料拉运至原料库暂存，后由人工投料至破碎机进料系统，经破碎机半密闭进料口进入破碎工序。卸料、上料过程中人工剔除明显的杂质，如石块、泥块、植物杆径等。

产排污情况：卸料上料废气、固体废物S1。

(2)破碎

进入破碎机原料由破碎机内刀盘破碎成宽50mm左右的条状碎片，破碎后原料由人工转运至清洗机进行清洗。

	产排污情况：破碎废气G1，设备噪声N1。 (3)清洗 进入清洗机物料由清洗机进行清洗，再由清洗机内滤网过滤后，由人工转运至造粒机。重复该工序3~4遍，使得物料被充分清洗干净。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入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沉淀池中清洗废水内小砂砾、泥土等在重力作用下沉淀于底部，形成沉淀池底泥，沉淀池上层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利用。 产排污情况：清洗废水W1，设备噪声N2，固体废物S2。 (4)造粒、冷却 清洗后物料经人工转运至残膜造粒机，物料在加热区被加热到熔融状态，熔融的塑料通过螺杆进行混合、挤压和塑形。熔融的塑料被挤出到模具中，模具的形状决定最终颗粒的大小和形状。模具通常设计成带有多个小孔，熔融塑料通过这些孔被挤出，形成细长的塑料条。挤出的塑料条需要迅速冷却以定型。冷却系统采用水冷，帮助塑料条迅速降温，达到固态状态。 本项目回收的原料为农用残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非聚氯乙烯。项目原料加热熔化温度均低于300℃，根据原料的物化性质，在此温度下，聚乙烯基本不会受热分解，不会产生氯化氢废气。 产排污情况：造粒废气G2，设备噪声N3。 (5)切粒 挤出冷却后的塑料条最终经过切粒机被切成均匀的塑料颗粒，人工转运至成品库存放代售。由于再生塑料颗粒的规格约为2mm×4mm（直径×长度），塑料颗粒粒径相对较大，因此不会产生切粒废气。 产排污情况：设备噪声N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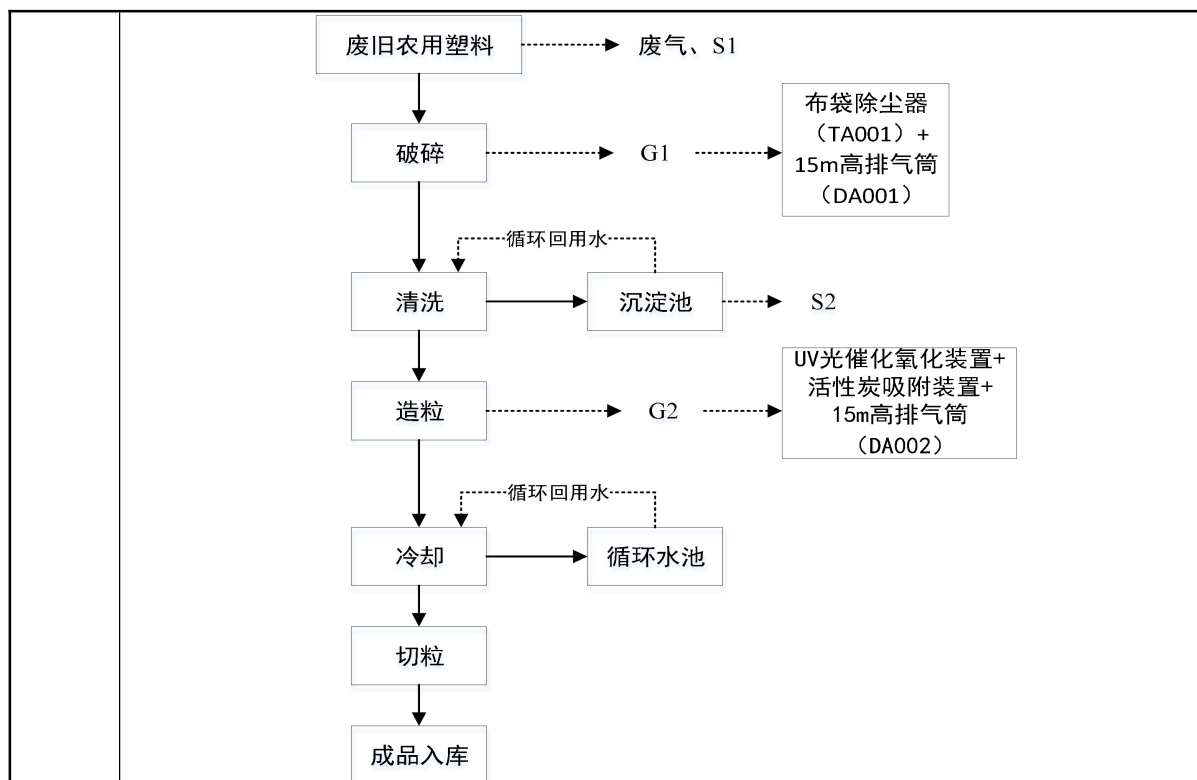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排环节汇总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见表2-8。

表2-8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成分	处置措施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设立禁止汽车鸣笛标志，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废弃包装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	/	卸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车间。
	G1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G2	造粒	VOCs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破碎机、滚筒清洗机、残膜造粒机、水泵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W1	清洗废水	/	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S1	卸料、上料	石块、泥块、植物杆径等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S2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S3	除尘	除尘灰	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S4	除尘	废布袋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S7	设备检修、维护	废机油（桶）	
	S8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骨粉厂用地，仅使用原骨粉厂办公区、库房及部分空地，根据现场踏勘，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表 2-9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周期
原厂区部分硬化地面存在破损	进行地面硬化修复	立即整改
原厂区存在堆存废弃物	堆存废弃物分类，属于生活垃圾的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他固体废弃物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立即整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中西吉县剔除沙尘天气后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分别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固原市西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西吉县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值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mg/m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31	160	81.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西吉县 2023 年剔除沙尘天气后 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指标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宁夏科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

测。

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3-2、3-3、3-4。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东侧1#	105°49'14.650" 35°47'14.692"	TSP	2024.11.18- 2024.11.20	E	20m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评价标准
1#	TSP	1次/天（24小时均值），检测3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HJ1263-2022）	7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1#	105°49'14.650" 35°47'14.692"	TSP	24h均值	300	189~192	64%	0	达标



图3-1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的葫芦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应当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因此,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葫芦河玉桥断面的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符合近三年要求, 引用可行。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中“表 1-5 2023 年宁夏境内黄河支流各监测断面水质比较”截取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2023 年清水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断面属性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超过考核目标的倍数)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葫芦河	玉桥	国控	宁夏-甘肃省界	III类	II类	II类	无明显变化	-	-

由表 3-5 可知, 葫芦河玉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1 户农户, 位于厂区东南侧。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宁夏科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相关数据及结论如下。

(1)监测点位

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在长厂区东南侧农户院落西北角, 具体见图 3-1。

(2)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监测 2 次, 昼间(6:00~22: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

(5)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4.11.19	
		昼间	夜间
1#	厂址东侧、保林村住户西侧	48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表 3-6 可知，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靳家堡子及后川部分农户。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1 户农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 4867.88m²，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及图 3-2。

表 3-7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要求
		E	N					
大气环境	靳家堡子	105°49'17.562"	35°47'28.108"	N	375m	居民区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后川	105°49'18.469"	35°47'1.5744372"	SE	425m		10 人	



图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本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造粒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宁生						
态环保办[2021]14 号），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 ₂ 、NO _x 、						
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因此无需申请水污染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拟申请总量为：VOCs：0.0074t/a；颗粒物：0.001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经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堆存采用篷布遮盖，采取围挡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 和 THC，其产生量小，且作用范围及持续的时间均有限，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如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 (2)对施工现场采取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 (3)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易产生扬尘工序等施工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气象预报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 (4)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闭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5)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防止起尘。施工场地出入口，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不得携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要完好、有效，正常使用。 (6)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7)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防止扬尘污染。 (8)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
--------------------------------------	---

	2.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3.噪声 (1)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施工期施工作业时段均在昼间进行； (3)施工现场控制汽车鸣笛； (4)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 4.固体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2)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3)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分析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其中产生粉尘工序包括上料及破碎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为造粒工序。 (1)卸料、上料废气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原料拉运并卸料至原料库暂存，后由人工投料至破碎机进料系统，由于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含有少量泥土等杂质，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并由专人及时清扫收集定期集中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无组织粉尘综合去除率$\geq 90.0\%$，因此卸料、上料逸散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2)破碎废气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75g/t-原料。本项目回收废旧农用塑料原料 400t/a, 因此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t/a。项目破碎工序配备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造粒废气 G2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农残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根据原料的物化性质, 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熔点约为 130℃,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原料加热熔化温度均低于 300℃, 在此温度下, 聚乙烯基本不会受热分解, 但由于聚乙烯中含有少量未聚合的乙烯单体, 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乙烯单体废气, 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05g/t-原料。本项目回收废旧农用塑料原料 400t/a,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2t/a。项目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 90%)+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处理效率 90%),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2 项目废气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1。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气量 m ³ /h	年排放 小时数h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破碎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105°49'13.570" 纬度 35°47'16.579"	1500	2160	15m	0.3m	25℃
DA002	造粒排放口		经度 105°49'14.072" 纬度 35°47'16.425"	1500	2160	15m	0.3m	25℃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环节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破碎	有组织	DA001	1500	颗粒物	0.19	0.088	58.642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0.1693	0.0017	0.0008	0.525	120	达标
造粒	有组织	DA002	1500	VOCs	0.082	0.038	25.309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15m 高排气筒	0.0664	0.0074	0.0034	2.284	120	达标
破碎工序逸散粉尘	无组织	/	/	颗粒物	0.019	/	/	密闭厂房+自由沉降+专人及时清扫（综合去除率 90%）	0.0171	0.0019	/	/	/	/
造粒工序逸散粉尘	无组织	/	/	VOCs	0.008	/	/	密闭厂房	/	0.008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4-3。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见表4-4。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可行性分析
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1)UV光氧净化器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100nm-400nm（可见光紫端到X射线之间）辐射的总称。UV光氧净化器以UV灯管为核心装置，产生的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使其分子链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主要为CO₂和H₂O），达到处理有机废气的效果。同时UV光氧设备波长为185nm，利用该波长的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分解有机废气的目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

	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具有设备简单、投资小的优势。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设单位拟在破碎工序配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为1.9mg/m³；造粒工序配置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综合处理效率90%以上），产生非甲烷总烃经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正常开车、停车及检维修过程若相应环保设施滞后启动或提前停止运行可能会导致污染物大量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易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常开车、停车及设备检修期间，环保设施必须以与主体设备保持同步性运行为前提下，并且在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车过程中，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停用时间视工艺废气实际排放情况而定，一般在停车后10min左右，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所有的环保设施全部纳入正常生产管理范畴，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拆除、不得擅自挪为他用。 (2)非正常生产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特别是除尘设备发生故障造成的粉尘排放量急剧增加的情况。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对各产污工序配备环保设施，
--	--

可从生产工艺上有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正常情况下可确保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最小，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有一些出现频率极低和不可预计的事故发生，此时将出现超过正常生产时的污染物排放，根据项目的生产组成及工艺特点，以下就生产系统事故状态下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50%计算，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污染源强见表4-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环节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	排放情况		
				治理工艺	原处理效率%	事故时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破碎	DA001	15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99	50	1	29.33	0.04	4×10 ⁻⁵
造粒	DA002	1500	VOCs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90	50	1	11.33	0.02	1.7×10 ⁻⁵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吉县的监测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技术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技术规范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0.72m³/d），生活污水中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自然蒸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加工车间西南角）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工车间	破碎机	/	85	建封闭式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措施	3	3	1.5	3	78	24h	20	58	10
2		清洗机	/	80		5	3	1	3	74			54	
3		造粒机	180型	75		10	3	1.5	3	69			49	
4		切粒机	/	80		15	3	1.5	3	74			54	
5		水泵	/	85		5	5	0.5	2	78			58	

3.2 运营期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建筑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的基础均作减振处理，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厂界、远离敏感点位置。

③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条规定：“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本次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本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其达标情况，本项目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	---

表 4-7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4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4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49	49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4-7可知,采取措施防治后,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的预测值为46~49dB（A），厂界处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1m，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围墙外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杂质、沉淀池底泥、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

①原料杂质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中含有一定杂质，如石块、泥块、植物杆径等，在卸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的杂质掉落或被人工剔除，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中的杂质约占回收的农用塑料的 0.5%，项目年回收农用塑料 400t，则杂质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②沉淀池底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原料的 1%，项目年回收农用塑料 400t，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干化后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③除尘灰 根据项目破碎废气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0.17t/a，集中收集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④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利用。 ⑤废机油（桶）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项目更换的废机油应使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来自挤塑废气处理装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0.074t/a，理论需要活性炭量为 $0.074/0.24=0.31\text{t/a}$。活性炭吸附饱和容量按照 85% 计算，则实际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0.36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配有 1 套光触媒板，一套灯管约 12 根，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根约 0.2kg，则产生的废灯管为 0.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暂存于危废暂
--	--

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675t/a，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固废代码	固废处置措施
原料杂质	卸料、投料	2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沉淀池底泥	清洗废水沉淀	4	一般固废	900-099-S07	
除尘灰	破碎	0.17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废布袋	除尘器	0.05	一般固废	900-007-S17	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利用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造粒废气处理	0.439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UV灯管		0.0024	危险废物	900-023-29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0.67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加工车间设置 1 间危废暂存点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a.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c.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运输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关于在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建立台帐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11〕138号)、《关于启用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宁环办发〔2012〕148号)等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形态、特性等相关内容，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转移的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车辆及容器必须贴有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分类标识，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以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一旦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泄漏等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环保部门和公司本部报告，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建设单位也应立即启动紧急预案，采取措施减少可能带来的对土壤或水体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b.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此外，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执行，相关要求为：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A.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B.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定期组织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C.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应详细记录其去向。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目标见下表 4-10 所示。
--	--

表4-10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下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密闭桶内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 4-11。

表4-11 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地面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沉淀池	池底及池壁	一般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循环水池				
4	旱厕	地面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的各项途径进行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加上厂区环境管理的要求，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6.生态

本项目租赁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原宁夏西吉惠明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 4867.88m^2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该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危险物质包括本项目Q值的确定见表4-12。

表4-12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储存量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桶	0.01	2500	0.4×10^{-5}

根据上表，本项目Q值为0.000004，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别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措施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设备及遵守工艺规程和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强化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并实行持证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对火灾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CO泄漏的场所，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等安全设备；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药品。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中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已经备案的应急预案预防控措施落实应急救援安全措施、处置流程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定期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1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保林村
地理坐标	105°49'13.584"， 35°47'15.7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本项目有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泄漏物或检修时物料遇到明火、静电等可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除本身设备外，还可能导致其它设备、管线等的破坏，引发事故重叠。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次生/伴生事故：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其他化学原料。废机油发生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直接导致泄漏的部分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直接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一旦发生意外，迅速解决问题和处理事故现场，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 应急措施：微小泄露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较小对生产无影响，采取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量，同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

	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4)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卸料、投料粉尘，破碎工序逸散废气		颗粒物	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造粒工序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	
	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99%)+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率大于90%)+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采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杂质、沉淀池底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西吉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布袋有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循环水池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结合项目实际,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Q<1。因此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中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严格培训操作人员,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 一旦发生意外, 迅速解决问题和处理事故现场, 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 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2)执行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试生产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正式投运前须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监督环保设计工程措施及运行管理; (4)配合有关环保部门搞好监测和年度统计工作; (5)搞好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74t/a	/	0.0074t/a	+0.0074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杂质	/	/	/	2t/a	/	2t/a	+2t/a
	沉淀池底泥	/	/	/	4t/a	/	4t/a	+4t/a
	除尘灰	/	/	/	0.17t/a	/	0.17t/a	+0.17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439	/	0.439	+0.439
	废 UV 灯管	/	/	/	0.0024	/	0.0024	+0.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